

中共邢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邢机编办〔2019〕2号

中共邢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机构改革期间推进和规范事业单位调整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编办：

为推进和规范机构改革期间事业单位调整工作，根据省委编办《关于转发〈中央编办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期间推进和规范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冀机编办〔2018〕163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事业单位调整的主要范围

事业单位调整按权限审批，分级负责，推进和规范事业单位调整的范围是与机构改革相关的事业单位，重点做好承担行政职能和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调整。医院、学校等面向社

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原则上不作集中调整。

二、事业单位调整的基本原则

事业单位名称变更、隶属关系调整、撤并整合等事项，要严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和程序办理，并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严格总量控制。职能相近的事业单位要进行整合，调整后机构数量不得突破现有总量。事业单位机构数较多的县（市、区）应加大整合力度，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和“撤多建少”原则调整。事业单位转为行政机构后，不得作为限额用于设置其他的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明确职能定位。不得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。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纳入机构改革统筹推进、同步实施，改革后除行政执法机构外，一律不再保留或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。

（三）规范机构名称。事业单位名称不再称“委”、“办”、“局”、“处”，原有名称不规范的事业单位此次一并调整。

（四）严控机构升格。不得提高现有事业单位机构规格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原则上不新增科级事业单位。

三、关于科级事业单位调整

科级事业单位调整已纳入机构改革方案的，要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一并实施，明确撤销或并入党政机构的，要及时核销事业编制和领导职数；未纳入机构改革方案又确需调整的，要按程序

报市委编办审批。涉及机构调整的事业单位要及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。

四、其他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机构改革期间推进和规范事业单位调整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必须按照中央和省、市关于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，结合机构改革，对现有事业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梳理，同步实施事业单位划转、调整和整合，全面做好推进和规范事业单位调整工作，不断把事业单位改革引向深入，不折不扣把上级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到位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调整后的科级事业单位设置情况，以表格形式及时报送市委编办。

2019年1月9日

中共邢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9日印发
